

周鲠生文集

武汉大学法学院国际法所编

ZHOUGENGSHENG WENJI

武汉大学出版社



编辑委员会

顾问	端木正	陶德麟
主任委员	韩德培	
副主任委员	马克昌	梁西 李谋盛
委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马克昌	马俊驹 万鄂湘
	兰海昌	刘丰名 江国青
	李双元	李龙 李谋盛
	余劲松	邵沙平 姚梅镇
	梁西	黄进 曾令良
	韩德培	
主编	李谋盛	
副主编	黄进	
主编助理	李振华	杨国华 熊大胜

前 言

周鲠生(1889年3月—1971年4月)先生是国内和国际著名的国际法专家、法学家和教育家,是我国国际法学界的泰斗和一代宗师。他早年留学日本早稻田大学、英国爱丁堡大学和法国巴黎大学,并先后获得爱丁堡大学法学博士学位和法国国家法学博士学位。从1922年起,他先后任北京大学、东南大学教授兼政治系主任。1928年,他与李四光、王世杰等人发起筹建国立武汉大学。1930年任武汉大学教授兼政治系主任,后又兼任教务长。1939年赴美国讲学,曾担任联合国成立大会中国代表团的顾问。1945年回国,任武汉大学校长。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他继任武汉大学校长。1950年他奉调前往北京,在外交部任顾问,并兼任中国人民外交学会副会长。周鲠生先生著作等身,除大量论文外,主要著作有:《国际法大纲》、《国际公法之新发展》、《现代国际法问题》、《近代欧洲外交史》、《现代英美国际法的思想动向》、《国际法》等。尤其是于1976年出版的《国际法》一书,分上、下两册,是一部近六十万字的巨著,可以说是周鲠生先生的代表作,亦是我国近代最为系统、最有权威的国际法著作。自1922年以来,凡是我国学习和研究国际法的人,大都直接或间接受过他的教益和影响,无不是他的及门弟子或私淑弟子,真可谓“桃李满天下”。周鲠生先生于1971年4月作古,终年82岁。他一生致力于国际法教学和研究以及我国的高等教育事业和外交工作,并为之作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

为了纪念周鲠生先生长期从事国际法教学和研究的丰功伟

绩，以及他对新中国外交和立法工作所作出的卓越贡献，值武汉大学建校一百周年之际，武汉大学法学院及其国际法研究所会同中国国际法学会，组织编辑了这部《周鲠生文集》，以弘扬我国的优秀法律文化。

这部文集的编辑工作始终直接得到我国著名法学家、教育家、国际法专家、武汉大学法学院名誉院长韩德培教授，我国著名法学家、国际法专家、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端木正教授，我国著名法学家、刑法专家、武汉大学法学院前院长马克昌教授的关心、支持和指导。

周鲠生先生的高足、武汉大学法学院国际法研究所教授李谋盛先生，不顾八十高龄，老当益壮，欣然承担了本文集的具体编辑工作。武汉大学法学院国际法研究所讲师江国青博士和国际法专业博士研究生李振华以及国际私法专业硕士研究生杨国华和熊大胜在繁重的学习和工作之余，积极协助李先生完成了此项工作。

武汉大学及其社会科学研究处、出版社、法学院和国际法研究所对周鲠生老校长文集的编辑工作也倍加重视。我国著名哲学家、武汉大学现任校长陶德麟教授对这项工作尤为关心和支持，曾多次指示：“出版周鲠生老校长的文集是一件极重要的工作，应高度重视。”武汉大学法学院及其国际法研究所是本文集编辑工作的具体组织者，院长马俊驹教授、副院长李龙教授和毛峰同志一直十分关心和支持这项工作。副院长黄进教授具体主持了本文集的筹划和组织工作，付出了辛勤的劳动。而武汉大学社会科学研究处和出版社在本文集的编辑和出版方面不仅给予指导，而且给予了大力的支持。

《周鲠生文集》得以面世，是各方面共同努力的结果，在此谨向关心、支持本文集出版的单位和同志表示衷心的感谢。

周鯁生教授传略

鯁生先生是国际国内知名的法学家和国际法学者，是我国法学界的泰斗和国际法学界的权威。他毕生主要从事大学教学和科研工作以及高等教育事业。我国当代的国际法学者大都直接或间接接受过他的教益和影响，可谓“桃李尽在公门”。其政治思想与学术思想随着时代前进，他本人由一个民主主义者发展成一个共产主义者，不愧是老一辈爱国知识分子的杰出代表。

二

鯁生先生原名览，湖南省长沙市人。1889年3月18日出生于一个贫寒的教书先生家庭。生性聪颖，有“神童”之称，文思敏捷，师友誉为才子。不幸，四岁丧母，十岁丧父，自幼孤苦零丁，在困难的道路上磨炼成长。由于为其父亲的朋友（当时任长沙府知府）所器重，因而能在知府的家庭私塾附读。他十三岁参加科举考试，中了秀才。不久，废科举，兴新学，他又考取了官费，进入新学学堂。由于他敏慧好学，一贯成绩优异，总是名列前茅。1906年，他怀着爱国热忱，东渡日本留学，在早稻田大学攻读政治经济科。在此期间，他向往革命，加入了孙中山先生创立的同盟会。辛亥革命前夕，他毅然归国，直接投身革命。

清朝政府被推翻后，由于袁世凯阴谋篡权称帝，鯁生先生约集几个朋友在汉口创办《民国日报》，大力宣传民主共和理论，积

极从事反袁斗争。随着袁世凯的反动阴谋膨胀，对鲃生先生等人的正义行为，恨之入骨，查封报馆而外，并下令通缉他们。在袁世凯反动派的搜捕下，鲃生先生于1913年获得湖南省官费，赴英国留学，改名鲃生。鲃生先生有感于鸦片战争以来，帝国主义肆意侵犯我国主权，掠夺我国领土，无法无天，践踏国际公法。他进入爱丁堡大学，攻读政法，获得法学博士学位。由于鲃生先生的学术成绩冠全系，因而获得该校最高荣誉的金质奖章。随后，他又进入巴黎大学，继续深造，获得法国国家法学博士学位。

当时，正值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在凡尔赛举行和会，列强迫使中国接受日本强加的丧权辱国条约——“二十一条”，激起海外中国留学生的强烈反对。鲃生先生联合留英、留法的中国留学生，在巴黎包围了中国出席和会的代表顾维钧，不准他在和约上签字。此时国内也爆发了声势浩大的“五·四运动”，鲃生先生在海外进行的这一正义行动，正与国内的“五·四运动”遥相呼应，扩大了爱国运动和新文化运动的影响，加速了共产主义思想的输入。

1921年，鲃生先生从欧洲回国，先在上海商务印书馆任法制经济部主任。翌年，应北京大学校长蔡元培先生的邀请，北上任北京大学教授兼政治系主任。1926年到南京，任东南大学（即中央大学的前身）教授兼政治系主任。1928年，他与李四光、王世杰等人发起筹建国立武汉大学。1930年，他任武汉大学教授兼政治系主任，后又兼任教务长。1939年赴美国讲学，并先后担任出席太平洋学会年会的中国代表和联合国成立会中国代表团的顾问。1945年回国，任武汉大学校长。

解放后，他继续担任武大校长，并任中南军政委员会委员，兼任文教委员会副主任。1950年，他奉调赴北京，任外交部顾问，兼任外交学会副会长，并被选为第一届至第三届全国人大代表，第三届全国人大法案委员会副主任委员。1956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71年4月20日，因病在北京逝世，享年82岁。

三

鲋生先生在旧社会不愿做官，埋头读书、教书以及从事学术研究和高等教育。国民党政府在南京成立之初，曾任命他为立法院的立法委员，他没有接受。1949年初，国民党政府请他做教育部长，他也断然拒绝了。

在20、30、40年代，他坚守教育岗位，研究学术，培育人才，对于提高大学的教育质量，做出了显著的贡献。他在北京大学、东南大学、武汉大学任教期间，曾主讲过多门学科，如：国际法、国际法成案研究、国际关系、国际政治、外交学、欧洲外交史、欧洲政治史、比较宪法等课程^①。

鲋生先生少年时代出身秀才，熟谙经、史、子、集；青年时代，曾留学东瀛和西欧十余载，通晓英、日、法、德诸国的语、文，钻研了西方的法学名著；因此，他不仅具有牢固的汉学根基，而且具有阅、译、写作、宣讲外文原著的特殊本领。六十岁以后，他又掌握了俄文，对苏联的国际法名著，进行了深入的探讨。

鲋生先生早在北大教书的年代，就被公认为第一流的名教授。他之所以如此受推崇，是由于在渊博学识的基础上，下了艰苦的工夫。他备课十分认真，不仅讲究教学效果，而且非常注意教学艺术。每个专题的重点是什么？难点在何处？争论点有哪些？课前都进行了细致的考虑。所以他的课堂讲授很富启发性：特点之一重点突出，主次分明，很能开发学生的思路；特点之二是旁征博引，层层剖析，颇能提高学生的分析能力；特点之三是在比较阐述的基础上加以评论，把学生引入更高的学术境界。最后才画龙点睛，畅谈其独到的见解，引导水平较高的学生课后进一步钻研。因此，他的课堂，除正式选课学生外，旁听学生与日俱增，往往把课堂挤得水泄不通，后到的学生只有自带凳子，在门前窗

^① 当时高等学校所开的同类学科，课程内容不完全相同，课程名称也不完全一致。

下蜷伏听讲。鲟生先生的课堂板书也非常简练，在讲授中穿插很好，写出的词汇和引语，都不多不少，恰到好处。凡是听过鲟生先生讲课的，有一个共同的感受，认为“把周老师的每堂课笔记下来，就是一篇精粹的文章”。

鲟生先生重视教学的同时，兼重科研，曾在国内外重要的学刊上，发表过大量有关国际法、国际关系、外交问题的论文和书评，都是他的科研成果。而且他把科研成果很快注入教学，讲稿年年更新，使学生及早掌握学科的新理论、新知识以及学科发展的动向。他的课堂讲授之所以富于启发性，是科研和教学的结晶。

鲟生先生对本科高年级生和研究生的教学指导，从30年代起就采用了习明纳尔（Seminar）的方式，由学生选择专题和参考书，然后拟出大纲，写成文章，每个环节他都认真指点和审阅。每个学生作报告时，他亲自坐堂听讲。对文章内容和报告方式的优缺点，先让学生讨论，各抒所见；最后，他全面总结，鼓励学生进一步提高。这种教学方式的确加速了学生的学习与成长，可是鲟生先生自己的教学工作量却是倍增了。

鲟生先生既教书，又教人，执教30年，都是二者并重。他生平治学严谨，自律甚严，言传身教，对学生起了潜移默化的作用。学生凡是为学问和工作向他请教，他总是耐心帮助，循循善诱。每届学生毕业，他都语重心长地临别赠言，勉励大家要秉公无私，除了努力工作之外，还必须不断学习。“无论工作多么忙，每天总应挤出时间，读点新的书籍和杂志。”他对学生是这样说的，他自己也是这样身体力行的。他的名言是“大学毕业，只是独立自学的起点，决不可自满自足，贪图安逸”。鲟生先生的教学精神与教育思想难以备述，只能以“好学不厌，诲人不倦”二语，加以概括。30年代，我在武大读本科四年，当研究生三年，都曾亲受鲟生先生的教导；40年代，我又追随鲟生先生执教武大，继续受其指导，历历往事，感受颇深。

在旧社会，高等学校的社会科学领域，自编的教材甚少，采

用西方教材的居多。而鳃生先生对西方的社会科学教材不少含有帝国主义、殖民主义的理论和观点，非常嫉恶，他特别重视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学术体系。因此，他每讲一门课，即编著一套讲义，他的讲义是把中外著作的精华和自己独到的学术见解融汇起来，可说是集时代之大成。国内几个大书店因应高等学校的需要，也很快将他的讲义印为教材，为之推广。例如：

一、《国际法大纲》，由上海商务印书馆印行，1929年10月初版；1934年10月国难后第一版；1935年6月国难后第二版。

二、《国际公法之新发展》，由上海商务印书馆印行，1934年10月初版。

三、《现代国际法问题》，由上海商务印书馆印行，1931年3月初版。

四、《近代欧洲外交史》，由上海商务印书馆印行，1927年7月初版。

上述四部著作，由于搜集到了存书，因而能说明印行与出版情况。此外，鳃生先生在20、30、40年代还撰写和发表了一些专著，因今天尚未找到存书，不仅关于它们的印行与出版情况无法介绍，甚至连书名也列举不全了，只能暂付缺如。

总而言之，上述这些著作都是鳃生先生进行讲课的讲义。当时，各大书店竞相印刷发行，传播甚广。一方面，丰富了高等学校的教材；另一方面，不少书店也因此大为赢利，加速了发展。质言之，在20、30、40年代，鳃生先生对于提高国内大学的学术水平，是出了大力的。

由于鳃生先生早年就富有民主革命思想，他对帝国主义侵略中国，非常痛恨。所以他早在20、30年代，还写了一些简明的通俗读物，揭露帝国主义的罪恶行径。例如：

一、《不平等条约十讲》，百科小丛书，由上海商务印书馆出版。

二、《最近国际政治小史》，百科小丛书，由上海商务印书馆

出版。

三、《国际政治概论》，由上海神州国光社出版。

四、《领事裁判权》，与陈腾骧合著，由上海东方文库出版。

这些读物对于提高国人的觉悟和认识，起了重要作用。

上述诸书，由于尚未搜集到存书，因而对其印行与出版的具体情况，尚无法说明。

1944年，第二次世界大战接近胜利。此时，鲙生先生正在中国驻美大使馆，为盟国宣传加紧击溃德、日法西斯而效力。当时，全世界关于战后和平问题都非常重视，鲙生先生曾用英文写了《WINNING THE PEACE IN THE PACIFIC》一书，在纽约出版，发表他对于东方战后计划和稳定太平洋区域的安全制度等问题的见解，很受西方人士的重视。

四

鲙生先生不仅在几个著名大学的教学，表现出是一位出色的教授，而且在任武大校长期内，更表现出是一位非常出色的校长。他本是武大创办人之一，对武大有着特别深厚的感情。他任武大校长后，除了扩大、充实原有的文、法、理、工四个学院外，又恢复了农学院，还增设了医学院，使武汉大学成为一所包括六个学院的、多科性的、质量较高的、真正名实相符的综合性大学。

鲙生先生眼光远大，胸襟开阔。他服膺伟大教育家蔡元培先生在北京大学的办学精神，于任武大校长伊始，就广为延揽人才。他认定办好一个大学，必须依靠优秀的师资，所以求贤若渴。他摒除旧社会的门阀之见、宗派之见，对有真才实学的学者和专家，不问学派，不分地域，都多方敦聘。

40年代前期，他就注意在留美学生中选拔人才。他曾走访美国许多大学，对选中的留学生，亲自登门邀约。因此，从1945年到解放初期，由美国应聘来武大的青年教授多至50余人。这批人才不仅为武大当时建立了一支很强大的教师队伍，而且为武大此

后二、三十年解决了教师的接班人问题。由于武大新、老学者荟萃，因而较为浓厚的学术气氛在珞珈山上蔚然形成，这是武大在旧社会的鼎盛时代。昔日的这些青年教授，今天都成了各科的学术带头人。抚今追昔，武大能够在国内外享有较高的声誉和地位，与鲰生先生延揽人才的作用是分不开的。

鲰生先生作为一位出色的大学校长，更难得的是因应国内革命形势的发展，在教育界开辟了迎接全国解放的先声。这是鲰生先生由一个民主主义者发展为一个共产主义者的重要转折阶段。抗战胜利，国民党政府愈为反动，对内“戡乱”反共，对外卖国媚美。鲰生先生以国际法学者和法学家的身份，提出批评。他认为从整个中华民族的利益和国家主权考虑，不应一味投靠美国，而应权衡我国自己的利害得失，执行独立自主的外交政策。这一主张遭到他原来的老朋友胡适的反对，于是二人在报纸上展开了公开的论战，引起了国内外的密切注视。在当时的情况下，他的这种主张是国民党非常反感的，甚至可能遭到不测之祸。然而鲰生先生不顾个人安危，毅然仗义执言。当时郭沫若先生在香港写文章，对鲰生先生这种勇敢无畏的精神，大为赞赏。

鲰生先生任武大校长之初，抗日战争尚未胜利，可是国民党早已消极抗日，积极反共。国民党反动派多次下达解聘进步教师、开除进步学生的黑名单。鲰生先生非常策略地应付了这种压力，既不执行，也不明抗，使得国民党的特务莫可如何。抗战胜利后，国民党的反动气焰更为嚣张，看到鲰生先生不执行它的命令，竟公开出面镇压。1947年6月1日清晨，派遣大批军警特务，包围武大学生宿舍和教师住宅，搜捕进步师生，当场枪杀了三名学生，逮捕了多名教师与学生，造成了震惊全国的“六·一惨案”。鲰生先生当时在南京，闻讯后，立即飞回武汉，到国民党武汉行辕找程潜主任交涉，营救被捕师生和办理蒙难学生的善后事宜。经过全校师生和鲰生先生的共同斗争，终于迫使国民党政府撤销了武汉警备司令彭善的职务，释放了被捕的师生，从优抚恤了蒙难学生

的家属，并保证以后不再发生类似事件。1948年，武汉特刑庭又传讯武大进步学生，意图迫害他们。鲛生先生又在学生会、教授会的配合下，进行了合法斗争，终使被传讯的学生获释，免遭毒手。

解放前夕，白崇禧曾命令武大迁校，鲛生先生当面予以拒绝。当时校外盛传白崇禧将派军队来武大进行破坏，屠杀师生，弄得人心惶惶。这时，除地下党暗中积极进行保校保产活动外，鲛生先生一再向师生明确表示，他一定坚守学校，与大家共同保护学校。这样，才把人心安定下来。在那样的紧急关头，武大能够完好无损地保存下来，鲛生先生是有很大功劳的。上述情况说明，鲛生先生表现为一位出色的大学校长，不仅因为在学术上做出了显著的贡献，更重要的是在政治路线上做出了进步的抉择。

五

前面提过，鲛生先生在旧社会是不愿从政的。解放以后，由于衷心服膺共产主义，竭诚拥护共产党，热爱社会主义新社会，他的个人志趣与党的事业紧密地结合起来了。周恩来总理请他当外交部顾问，更使得他如鱼得水，充分发挥了一位国际法学者的专长。

周恩来总理本人是一位杰出的外交家，很了解运用国际法为外交斗争服务的重要性，所以在建国之初，就调请一批法律专家到外交部任顾问，在条约委员会办公，担任法律咨询和审查条约方面的工作。当时，新中国在外交方面面临着同各国建立外交关系，肃清帝国主义在华特权，恢复中国在国际组织中的地位等一系列重大斗争，其中一些复杂的法律问题正待解决。而且根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的规定，还要对国民党政府与外国订立的条约加以处理，“按其内容，分别予以承认，或废除，或修改，或重订”。所以法律专家在条约委员会的工作是非常忙的。加以周总理兼任外交部长，章汉夫副部长兼任条约委员会主任委

员，他们处理外交事务必须征询专家们的意见，探明每个建议有无法律根据，有无实际先例，如何从理论上论证等等，十分严密无间。

鲛生先生的学识非常渊博，不仅对国际公法、国际关系、国际私法、外交史钻研极深，而且对各国国内法、世界史都很有研究。所以他在考虑法律问题时，能够抓住问题的实质，融会贯通，灵活运用。由他提供的许多意见和建议，都被采纳，多次受到毛主席和周总理的称赞。1958年，外交部条约委员会改为条约法律司。条法司和其他各司的干部遇到问题，都乐于向鲛生先生请教；其他专家都尊他为长者，有问题都乐于同他讨论、商量。实际上，鲛生先生是外交部的首席法律顾问。

鲛生先生对外交工作，总是殚精竭虑，深入思考。例如，他到外交部不久，美国发动侵朝战争。我国出兵抗美援朝，从而产生了一些复杂的法律问题。鲛生先生虽对战争法研究有素，但他仍反复研究，以期提出最为稳定的意见。关于出兵援朝应用什么名义的问题，周总理亲自听取他的意见。最后，毛主席、周总理决定使用鲛生先生建议的“中国人民志愿军”名义，这样，既可以使我援朝部队取得合法战斗员的身份，又可使我国不处于法律上的交战国地位。“中国人民志愿军”这个名义，对新中国来说，当然是有利的。

鲛生先生在外交部，除了对中央领导和部内领导备顾问外，更难得的是全面关心外交工作，对外交事务有广泛的预见性，建议领导早作安排。例如，对我国的领海问题，鲛生先生早就作了研究，所以到1958年，我军开始炮轰金门、马祖后，毛主席和周总理派飞机接鲛生先生到北戴河去参加研究。很快就领海宽度、领海基线以及外国商船、军舰通过的制度等问题，提出了全面的方案，即1958年9月4日，我国政府宣布我国领海宽度为12海里的声明。又如，解决我国同周围邻国的边界问题时，准备工作也很充分，鲛生先生提出了不少很好的意见。其中他就中缅边界作

瓦山“1941年线”问题提出的意见，曾受到周总理的高度赞扬。主要情况是这样，作瓦山区的中英边界，双方一直存在争议。1941年，英国利用中国在抗日战争中最困难的时机，以封锁滇缅公路相威胁，迫使国民党政府以双方换文的方式在作瓦山区划一条界线，显然有利于英国。在谈判中，缅方要求中方承认这条界线；如果不承认，就不能顺利解决边界问题。在这种情况下，鲃生先生提出建议，认为根据条约法原则和国际习惯法，一国合法政府签订的有确定边界的条约，包括换文方式在内，新政府都必须承认。对于“1941年线”的处理，可在承认这条线的基础上根据互让互谅原则，作些调整。周总理很欣赏这个建议，并曾多次用这个建议中的论据来说服国内人士，使问题得以顺利解决。再如和平共处五项原则中的每一个术语和概念，鲃生先生总是反复推敲，要求具有高度的准确性和科学性。这五项原则，早在1953年底，周总理同印度代表团谈话中表述为：互相尊重领土主权、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惠、和平共处。1954年，正式载入《中印关于中国西藏地方和印度之间的通商和交通协定》时，经周总理同意，将第四项原则改为“平等互利”。因为国家之间相互给予“互惠”，一般都要经过各方协商同意，不能认为是普遍适用的原则，改为“互利”，比较确切。后来这五项原则正式载入了中印、中缅联合声明。时过很久，鲃生先生仍在不断琢磨，觉得第一项原则“互相尊重领土主权”的提法还不十分妥善。因为第一，只是提“领土”，很可能被理解为现在实际控制的领土。联系到我国的实际情况，这种情况对我国不利；第二，把“领土”和“主权”合成一个词，很可能被理解为“领土”是“主权”的形容词，也不妥当。因此，鲃生先生建议，把第一项原则改为“互相尊重主权与领土完整”。周总理很快同意了这个建议。1955年4月，周总理在万隆会议上的发言中，提到和平共处五项原则时，就使用了新的提法。

鲃生先生进外交部后，曾参加过一些外交谈判和出国代表团

的工作，发挥了重要的作用。众所共知的是，50年代，联合国秘书长哈马舍尔德和英国国际法专家沃尔多克因事来我国商谈，周总理特请鲚生先生参加会见和谈判。为了配合外交斗争，鲚生先生还发表一些重要的文章，用确凿的法律论据，捍卫了我国政府的严正立场和合理主张，并且有力地揭露和驳斥了帝国主义的侵略政策和战争政策以及它们的无理主张。

在鲚生先生兼任人民外交学会副会长期间，凡是在国际关系上有重要影响的外宾来我国访问时，往往由鲚生先生代表外交学会出面接待。无论在政治上或法律上，鲚生先生都处理得有理有节，因而对于沟通中外关系，起了重要的作用。

在全国人大立法方面，由于鲚生先生曾担任法案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对于法案的审议和修改，是出了大力的。在我国第一部社会主义宪法的制定过程中，发挥了他法学权威的作用。1954年，党中央曾聘请鲚生先生为宪法起草工作的顾问，他提供了许多中肯的意见，深为中央领导同志所赞赏。当时最高人民法院董必武院长曾经给予很高的评价。董老说过：“周鲚老对这次宪法的制定，出谋划策，解释说明，作出了很大的贡献。”另外，还有许多参加过宪草讨论的同志说：“周鲚老对于欧美各国的制宪经历以及各国宪法条文的来龙去脉，讲解如流，真是一部世界各国宪法的辞典。”足见我国在借鉴外国的制宪经验中，鲚生先生起了难得的媒介作用。

鲚生先生这位在国内国际享有盛名的国际法学者，在外交部从政二十余年，始终保持学者本色。60年代，鲚生先生已进入70高龄。外交部领导建议他挤出时间，写部国际法专著，便于培养外交干部，他欣然同意了。此后，他除了赞襄中央和部领导处理重要外交事件外，日日夜夜，坚持收集资料和著书。特别在他的视力极度衰退的情况下，不满四个年头，这部60万言的巨著脱稿了，其毅力尤为惊人。全书深刻地阐述了国际法的理论，系统地总结了新中国建国后到60年代初这段时间的我国外交和国际法

实践，代表了迄今为止中国国际法学的最高成就。

全书除理论的阐述与探讨外，还重视成案的研究，引用有代表性的成案，一一进行分析，使阐述与探讨紧紧结合现实，为我国国际法著作创立了理论联系实际的范例。

这部专著有几大特色：第一，是该书的全面性。书中阐明了国际法的来龙去脉，介绍了西方国际法的理论和实践，备述了前苏联和第三世界国家的观点和作法。第二，作者以其渊博的学识，扼要地写了一千五百多条附注。这些附注不仅注明了重要论著和所引重要资料的出处，而且是正文的补充发挥。这样的安排和处理，既发挥了专著的作用，供专家们参阅；也可作为大学教材，适宜于初学国际法的人阅读。第三，由于鲙生先生熟悉旧中国遭受帝国主义、殖民主义压迫、侵略的国耻史，又亲自参与执行了新中国独立自主的外交政策，因而这部专著表现了新中国的特色。在书中有关章节，一方面无情揭露了帝国主义、殖民主义践踏国际法的罪恶，另一方面大书特书了新中国模范地运用与创造性发展了现代国际法的贡献。

鲙生先生这部专著的突出贡献，破天荒地将新中国率先倡导的“和平共处五项原则”提升为现代国际法的基本原则，这就使传统的国际法学在国内和国际产生了质的变化。至为清楚，现代国际法的任务主要是两项：一是维护国家主权与领土完整，二是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而这两项任务是紧密联系、互相为用的。把“和平共处五项原则”提升为国际法的基本原则，一切国际法规范必须受国际法基本原则总体——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制约，因而大大加强了现代国际法的法律严格性、政治原则性和理论逻辑性，从而使现代国际法更有利于解决它的两项主要任务。

非常可贵的是，鲙生先生在此专著中，列举了大量的典型案例，深入论证了“和平共处五项原则”是现代国际法基本原则的真谛，充分显示了现代国际法在当代国际关系中，起着越来越大的作用。最近几十年来，社会主义国家、第三世界国家在同超级

大国、发达国家的政治谈判和经济交往中，运用“和平共处五项原则”所获得的显著成果，清楚地反映了鲧生先生发展现代国际法理论和实践做出的贡献。

鲧生先生原定该书的写作计划，包括平时法和战时法两部分。1964年完成第一部分（平时法）后，他曾希望听取国际法工作者的意见，经修改后，才正式出版，然后着手写战时法部分。可是，就在这时候，“文化大革命”开始了，他呕心沥血写成的著作，竟然横遭批判，不让出版。1978年，外交部为鲧生先生举行了追悼会，同时决定将他的这部著作出版发行。本来鲧生先生对战时法很有研究，由于“文化大革命”的严重干扰，使他无法进行这方面的写作。因而这部不朽之作的战时法部分讫付阙如，真是憾事。

鲧生先生于1963年，还发表了《现代英美国际法的思想动向》一书，在该书中，他严肃地批判了英美国际法学界流行的“超国家法”或“世界法”以及“世界国家”或“世界政府”的反动动向。对于二次大战后英美国际法学界的这股逆流，该书所作的精辟分析，对我国外交界和国际法学界的人士起了一种有力的免疫作用。

六

鲧生先生出身贫寒，深知民间疾苦，青少年时代目睹国弱民穷，早怀报国之志。旧中国的几十年政治浪潮，使他的民主主义理想化为幻梦；40年代后期，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革命的胜利，使他终于找到了梦寐以求的政治归宿，认识到“只有社会主义才能救中国”，因而由一个民主主义者发展为一个共产主义者。

鲧生先生毕生生活简朴，自奉很薄，但每月必以工资的20%，添购外文法学书刊，所以他的物质遗产主要是一千多册外文原版的法学名著。他逝世之后，按其遗嘱，将全部书刊赠送给外交部图书馆。由于新中国的物价稳定，他的工资所得，除生活费用开支外，略有积蓄，他临终前作了决定，将全部存款作为党费上缴。